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金閎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鎮銘

被 上訴 人　元新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恩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2 月6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7 日裁定請上訴人於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8 月1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3 頁）。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參（見本院卷第223 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